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投资〔2020〕69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报送 2020 年河南省开发性金融支持 补短板“982”工程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全力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对重大项目的支撑引领作用，省发展改革委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决定建立 2020 年河南省开发性金融支持补短板“982”工程专项，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报送 2020 年河南省开发性金融支持补短板“982”工程专项项目

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开发性金融在关键时期、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对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建立2020年河南省开发性金融支持补短板“982”工程专项，重点保障2020年6月底前开工和续建的重大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大力支持乡村振兴、制造业转型、小微企业转贷以及企业复工复产等，确保我市投资平稳增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稳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项目范围

以《河南省补短板“982”工程实施方案》中确定的我市重大项目为基础，重点支持纳入补短板“982”工程、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以及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的项目和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重点企业项目。

（一）乡村振兴领域。聚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优先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域。聚焦制造业转型升级，优先支持军民融合、产业创新能力提升、智能制造引领、产业链现代化和产业载体提质等项目。

（三）社会民生领域。聚焦社会民生改善，优先支持公共卫生、健康养老、生态环保、防灾减灾、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

改造等项目。

（四）能源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领域。聚焦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铁路、民航、公路、地铁、内河水运等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网，能源结构调整和保障能力项目以及重大水利设施项目。

（五）疫情防控领域。聚焦疫情防控需要和防治能力提升，优先支持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复工复产的重点企业项目。

（六）其他领域。符合专项融资条件的其他项目。

三、政策支持

对于纳入专项融资支持范围的项目，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在服务团队、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及融资利率上提供专项政策支持。

（一）工作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加强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分行客户六处的对接，帮助指导项目单位加快审批手续办理、尽快完善贷款条件，确保贷款及时到位，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和建设。

（二）服务团队。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专项项目工作推进小组客户六处将主动下沉服务，上门精准对接，加强服务指导，确保专项项目融资需求得到及时响应。

（三）审批流程。开辟优先审批、急事急办、减利让费的绿色通道，优先开展项目入库、客户准入、信用评级等内部工作流程，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提升工作效率。

（四）贷款规模。对纳入专项融资支持的项目，在贷款规模上给予专项保障，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发放贷款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

（五）授信条件。对纳入专项融资支持的项目，在准入要求、信用结构等方面给予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条件支持。

（六）融资利率。对生态环保、地下管廊、科技创新及研发、清洁能源、集成电路和配套产业等领域符合抵押补充贷款资金（PSL）运用标准的项目，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对其他“982”工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融资项目，给予国开行政策允许内最优融资利率支持。

四、报送要求

（一）基本条件。一是申报项目须符合相关规划，符合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等要素供给条件，原则上已完成项目赋码及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土地、环评等审批手续。二是在2020年上半年需开工或续建类项目。三是项目投资规模原则上要求10亿元以上（除疫情防控国家重点企业名单和受疫情防控影响复工复产重点企业的项目外），融资主体具有稳定经营性现金流并已完成市场化运营。

（二）申报主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以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为主体申报。

（三）申报方式。各县（市、区）、市直有关单位按照项目开工前审批完成情况，汇总本地、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所有项目后，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客户六处对口相关人员沟通会商（市

直有关单位与客户六处工作人员郢雷群会商)，双方会商一致确认后，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

（四）审核发放。市发展改革委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后，国开行河南省分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对各地、各部门筛选报送的项目，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独立评审，优先安排列入支持疫情防控国家重点名单企业和受疫情防控影响复产复工重点企业项目，及时给予金融支持、发放优惠贷款。

（五）时间要求。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照应报尽报原则，全口径摸排符合条件的项目。请于3月5日下午5:30前，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市直有关单位按附件格式汇总报送第一批“982”工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融资项目清单发送到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邮箱，后续批次安排滚动通知。

联系人：张国斌 67189871 13083601665

邮 箱：touzichu2003@163.com

附件：1.2020年省“982”工程补短板稳投资专项申报表
2.国家开发银行省分行客户六处、各县（市、区）发改委联系方式

2020年3月3日

